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衛生技術

科 目：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醫療法第 64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同意書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假設有急診病人需要接受手術，請問：
- (一)在病人意識清醒的前提下，手術訊息的被通知人或手術同意書的簽署者，應以病人本人優先或家屬優先？為什麼？（5 分）
 - (二)醫療院所中的那一個人或那些人，應該面對病人與家屬說明手術訊息？（5 分）
 - (三)上述規定如果病人情況緊急則不在此限，請問何謂「情況緊急」？（5 分）
 - (四)請說明有那些狀況，本法中保障病人權益的原始精神，反而可能讓醫療院所規避責任甚至危害病人？（10 分）
- 二、試描述愛德溫·查德威克（Edwin Chadwick）對公共衛生的貢獻。（25 分）
- 三、請描述並比較世界衛生組織對於推動健康促進的三份文件內容，分別為：渥太華憲章（Ottawa Charter, 1986）、雅加達宣言（Jakarta Declaration, 1997）、曼谷憲章（Bangkok Charter, 2005）。（25 分）
- 四、臺灣如果希望藉由「健康科技評估」來決定健保給付內容，請問應該進行那些工作來讓「健康科技評估」開始運作？（25 分）